

郑州人民医院 DSA 维保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52



HUILONG

采 购 人：郑州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6
5. 开标	16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7
9. 纪律和监督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一、资格审查办法	19
二、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20
三、评分办法	21
1. 评标办法	23
2. 评审标准	23
2.1 符合性评审	2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
3. 评审程序	23
3.1 符合性审查	23
3.2 详细评审	2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
3.4 评标结果	24
第四章 合同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37
1、投标函	37
2、投标函附表	3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9
三、授权委托书	40
四、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41
五、资格审查资料	42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2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43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4
（四）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业绩表（如有）	45
六、其他材料	46
七、服务承诺	47
八、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48
注：后附（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供应商能力证明文件）	48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49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50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5
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56
5.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人民医院 DSA 维保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52
- 2、项目名称：郑州人民医院 DSA 维保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370000.00 元
最高限价：23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352	郑州人民医院养员生活食材招标采购项目	2370000.00	237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针对 DSA 设备购置全保修服务，包含球管、探测器、检查床、高压发生器、工作站及设备所有配件等，不限次数派工及维修。(具体内容见采购需求)。

- 5.2.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一个标包
- 5.3. 服务期限：3 年
-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符合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并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 下午 12: 00 至 23: 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 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 可在线办理, 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 投标文件

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人民医院

地 址：郑州市黄河路 33 号（黄河路与文化路交叉口）

联系人：刘超

联系方式：0371-670797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3 号楼六楼

联系人：刘文平、陈星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文平、陈星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郑州人民医院 地 址：郑州市黄河路 33 号（黄河路与文化路交叉口） 联系人：刘超 联系方式：0371-6707978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3 号楼六楼 联系人：刘文平、陈星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1.2.3	项目名称	郑州人民医院 DSA 维保项目
1.2.4	采购范围	针对 DSA 设备购置全保修服务，包含球管、探测器、检查床、高压发生器、工作站及该设备所有配件等，不限次数派工及维修。（具体内容见采购需求）。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2370000.00 元。
1.2.6	服务期限	3 年
1.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符合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1.2.9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2.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 ccgp. gov. 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并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疑问的,应以书面方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通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2	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在电子交易平台回复,确认已收到答疑澄清文件,不回复的视为已接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如有修改应自行查看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答疑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修改后的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在电子交易平台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不回复的视为已接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如有修改应自行查看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以完成项目需求为标准,投标报价包含投标产品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3.5.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7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系统上传； 2. 是否要求提交纸质版文件：否 3.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否 4. 其他要求：/
4.1.1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所需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注：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经济技术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5.4.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6.4.1	履约保证金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代理费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8.2	注意事项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8.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2370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8.5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0%：
8.6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8.7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8.8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每年分2次向乙方支付年保修服务费，即半年维保结束后支付相应保修服务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后将相应的款项打到乙方指定账户中。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导致甲方未按约付款的，付款时间相应延迟，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8.9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系部门	1. 质疑方式：书面形式递交 2. 联系部门： 名 称：郑州人民医院 地 址：郑州市黄河路 33 号（黄河路与文化路交叉口） 联系人：刘超 联系方式：0371-67079789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3 号楼六楼 联系人：刘文平、陈星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8.10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8.1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规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B: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

	决。 C: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D、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限和质量标准、质保期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技术标准及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2.2 款和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以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澄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供应商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2.4 招标控制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项目实施方案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材料
- 七、服务承诺
- 八、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按本次招标要求和相关文件及市场情况，由供应商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3.2.4 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and 选择性报价。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开标。

5.2.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具体开标程序参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

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不再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采购人对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享有最终解释权。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如为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副本）
2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规定
3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其它规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无效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资料上传：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二、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实质性响应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为事业单位，与法人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符合性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注：资格证明文件以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以上为实质性响应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三、评分办法

分值构成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20$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对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设备维保的业绩，提供证明合同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需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
	服务承诺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优劣，评标小组根据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量化分档次打分： 内容完整，措施可行，响应优于需求的，且及时的得 10 分； 承诺保障措施较为完整和可行，满足需求，响应较为及时的得 7 分； 承诺保障措施完整性和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响应及时性一般的得 4 分； 承诺保障措施不完整，不可行，响应不及时的本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 分)	维保服务方案 (10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的需求并结合产品特点制定维保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项目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服务总则、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团队等。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得 10 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较强，能够

		满足招标的需要，得 7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注：缺项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进行打分： 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得 10 分； 保障方案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完整，得 7 分； 保障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欠缺，得 4 分。 保障方案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突发应急响应措施方案（8 分）	针对应急预案合理可行性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含应急预案实施范围、故障处理措施等。 突发应急问题分析全面、考虑透彻，响应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8 分； 突发应急问题分析基本具有，响应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5 分； 突发应急问题分析欠缺，响应措施不够合理的，得 3 分；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故障维修方案（8 分）	故障维修方案全面、科学、可行的得 8 分； 故障维修方案不够全面、可行的得 5 分； 故障维修方案不全面、不可行的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人员安排设置（6 分）	1、针对项目实施的服务团队有详细描述，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全体人员素质较高，项目经理具有相关管理经验，项目组其它人员均有丰富的同类工作经验，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得 6 分 2、针对项目实施的服务团队有详细描述，团队人员配备能满足项目要求，项目经理具有丰富工作经验，项目组其它人员经验欠缺，得 4 分 3、有项目团队描述且服务团队人员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项目团队整体同类工作经验欠缺，得 2 分 4、项目团队无说明或人员团队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预防性保养方案（6 分）	预防性保养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措施有保障的得 6 分； 预防性保养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 4 分； 预防性保养方案基本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年度检查计划方案（6分）	年度检查计划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措施有保障的得6分； 年度检查计划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4分； 年度检查计划方案基本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
	安全保证措施（6分）	安全保证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措施有保障的得6分； 安全保证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4分； 安全保证方案基本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
备注：上述评分缺项的得0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郑州人民医院 DSA 维保项目合同

联系电话: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25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完成周期
1	保修年度开始 3 个月	季度保养	12 小时内
2	保修年度开始 6 个月	季度保养	12 小时内
3	保修年度开始 9 个月	季度保养	12 小时内
4	保修年度开始 12 个月	年度保养	16 小时内

2、故障处理：

到场时间：接到报修电话后，如需现场维修，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若因其他原因无法到场应通知甲方，并告知到场时间。

维修备件：初步判断出来故障的备件以及常用备件工程师随身携带，节约维修时间。备件乙方可第一时间空运的形式送到甲方现场；如设备故障严重，现场工程师无法及时解决修复，乙方技术总监亲自至现场解决设备技术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并给出甲方可行性维护建议，全力确保设备尽快恢复运行。如急需备件，乙方会第一时间用航空快递或由专人送现场。

3、备件免费供应（旧件归乙方所有）：

备件质量保障：乙方确保为医院提供具有合法手续的全新原厂原装备件，如因备件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

备件响应：常规备件确保 48 小时内达到现场，全年 365 天全天候响应（不分节假日）。

三、维保期限

维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保修期限为____年。

四、合同价格

____年服务期限，总金额人民币__元整（¥ .00 元）（含税）。即：每年保修费为人民币__元整/年（¥__元/年）。本合同维保范围内除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以及第三人的原因导致的机器故障的恢复费用外，乙方不再加收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每年分 2 次向乙方支付年保修服务费，即半年维保结束后支付相应保修服务费 ¥____元，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后将相应的款项打到乙方指定账户中。

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导致甲方未按约付款的，付款时间相应延迟，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甲乙双方账号信息见下表：

甲 方：郑州人民医院	乙 方：
税 号：124101004160474512	税 号：
开户行：建设银行郑州建文支行	开户行：
账 号：41001523029059555555	帐 号：

六、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有爱护设备，按照设备操作手册的相关规定正确使用设备，保证设备在机型规定的运行条件下运行的责任。
- 2、甲方有保证设备对电源、水源的特殊要求和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的责任，以及保证设备对环境要求的责任。
- 3、甲方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电话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故障现象的责任。
- 4、甲方有提供设备故障发生原因及相关的信息资料和提供乙方查阅设备技术资料及进入设备调阅信息的责任。
- 5、甲方有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方式进行付款的责任。

（二）甲方权利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的维护范围及时向甲方提供设备免费维护服务，并于 15 日内出具保养报告，若乙方未按约定出具报告，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如未按合同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变更地址时及时通知甲方。
- 3、如乙方未按时提供维保服务，甲方有权每次扣除 8000 元，超过 2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剩余未支付费用不再支付。
- 4、如遇乙方无法修复故障，乙方应出具故障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责任

1、乙方有根据本合同所签的维护方式和合同范围为甲方的设备进行免费维护、保养的责任，并回收旧件，但如属下列情况之一，乙方虽负责维修，但不算停机时间，并要另外收维修费用：

（1）因人力不可抗拒的事由如自然灾害等而导致的损坏；

（2）甲方擅自改装系统或加装外设；

（3）甲方自行改动后使场地不符合要求。

2、乙方有遵守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的责任。即乙方在接到甲方第一次故障报警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

3、乙方有向甲方提供每年四次定期全面的对设备检查，常规维护保养，校正等的责任，乙方可根据甲方设备运行状况进行相关的保养措施确保设备工作正常。

4、乙方有在合同期内确保年开机率达到 95% 开机保障责任（按照每年 360 天计算），即每年停机不超过 18 个日历天，超过一天顺延十天保修期，乙方不再承担其他赔偿责任。合同约定保修范围之外的部分出现问题所造成的设备停机，不计算在开机率内。乙方对因其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非正常停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在停机过程中甲方曾使用机器，则在计算停机时间时应相应扣除此部分时间，停机时间的计算必须得到乙方维修工程师的确认。停机时间的计算：自乙方收到甲方的报修开始，到交付给甲方使用为止。

5、乙方有爱护甲方设备遵守设备操作规程的责任。

6、乙方每次维护保养及维修需要出具维修记录，由甲方人员签字确认，每次保养维修后向甲方提供该次的维修记录，合同期满后向甲方提供服务期内的维修汇总报告。

7、对于自然灾害如雷电、火灾、漏水、停电、停水、供电短路以及不可抗拒因素或甲方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和损坏，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四）乙方权利

1、乙方有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的权利。

2、若甲方不能按合同要求付款，乙方有不负担逾期付款期内的保修责任并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权利；甲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付清之前的保修款。

七、违约处理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或由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变更、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合同中有关于生效时间的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合同未到期但须终止的，需经双方同意。一方违约的，守约方可终止合同，违约方须按照合同或双方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若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报废本合同所含设备，甲方应在此设备报废前提前三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甲乙双方达成共识，均同意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时，甲方按照年度实际使用时间按比例结算维保费用。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或者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郑州人民医院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保证医院患者及职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签定本协议。乙方在合作期间安全管理要求有：

1. 应严格遵守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并服从甲方对其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检查及督促。

2. 合同期内出现的任何安全生产问题未能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罚。

3. 对自身服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承担责任，对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整改。

4. 应建立各自以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工作，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5. 在用的特种设备必须经检验、检测，验收合格，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对设备和作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

6. 合作公司的装修（改造）和设备安装，须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规定，不得破坏改变建筑结构。凡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查验收的设备和建筑施工，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7. 发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事故时，及时向甲方所在地的安监、消防、质监等相关部门报告。

8. 应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要加强从业人的安全教育和劳动纪律，治安教育。

9. 一旦使用甲方所提供的房屋、场所或特种设备，就确认具备了基本安全生产条件。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须做到凭有效证件使用和持有效证件上岗。

10. 施工场地或仓库应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灭火器材，严禁在禁烟区域内吸烟，严禁违章动用明火。因工作需要使用，须到防火监督部门登记备案，经认定许可后方可使用，严禁在宿舍、仓库和办公场所区域内使用。

11. 严禁生产储存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品；如生产确需使用的须经安监、消防、环保公安等部门批准，方可使用，并制订严格的管理制度，实行定点存放，专人负责。

12. 各管理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出入口的畅通；严禁封

闭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入口；严禁在生产、经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

13. 不得随意变更工作位点、场地的用途和破坏建筑物的结构，在铺设及装修水、电、煤、气、线路或管道时，不得违反安全规定。

14. 乙方服务期间内所提供的货品必须严格符合国家标准，如乙方原因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对甲方人、财、物等方面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5.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主合同相同。

乙方单位（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廉洁从业承诺书

为切实规范药械购销行为，有效防止和杜绝药械购销不正之风，保证药械购销活动的廉洁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等国家有关廉洁从业的法律法规和《郑州人民医院廉洁自律与廉洁行医行为规范》，禁止向医务人员提供各种名义和形式的“回扣”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杜绝“统方”行为。严格做到按临床正常需求进行药品、耗材销售，不进行私下的“统方”活动。

三、不得以任何名义进入门诊和病房宣传产品。

四、在正常业务交往中，禁止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医务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禁止以宴请、高消费娱乐、提供国（境）外学术活动等方式影响医生使用药品、设备、耗材的选择权。

六、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诺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接受处理。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院纪委备案，一份由承诺人留存。

承诺单位（盖章）：

业务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1.1 服务内容：针对 DSA 设备，购置全保修服务，包含球管、探测器、检查床、高压发生器、工作站及设备所有配件等，不限次数派工及维修。（具体内容见采购需求）；

1.2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一个标包

1.3 服务期限：3 年

1.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符合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1.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二、保修服务技术要求：

2.1 设备基本情况：

设备品牌为飞利浦 AZURION3 M15，购置于 2020 年 7 月，目前设备运行正常。

2.2 保修服务技术要求：

1. 保修范围：全保服务，包括球管和数字平板增强器，包括后处理图像重建工作站软硬件、外围制冷设备等所有设备，对现有设备状况进行全面检测，发现问题一并解决处理。

*2. 供应商必须在国内承担有同品牌设备保修项目，所配备工程师要求经过原厂的维修培训，有相应的 DSA 设备维修资质。

3. 报修方式及响应要求：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供应商应提供固定报修电话，要求供应商在 8 小时内响应；需现场维修的，要求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开机率：在合同期内保证开机率不低于 95%，如无法达到，则相应延长相同时间的保修期限。

5. 安全检查：按照厂家标准执行

5.1 制定年度检查计划

5.2 机械安全检查

5.3 电气安全检查

5.4 记录检查结果并反馈至医院

6. 预防性保养：提前制定年度保养计划，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6.1 合同期内每年不低于 2 次保养

6.2 按照保养计划更换易损耗部件；

6.3 按照厂家标准进行校准，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正常；

6.4 预防性保养中需更换的损耗品由服务商免费提供；

7. 故障维修

7.1 工程师现场维修且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为全新配件，并由医院工作人员确认所更换的配件，并做好记录；

7.2 维修完成，要求给医院提供维修派工工单，并由医院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8. 配合医院进行大型设备年检，负责把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并保证全部指标达到检查要求；

9. 提供设备内软件更新服务（包括后处理器）；

10. 必须能合法获得使用在有效期内的高级故障诊断维修密钥，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 所更换的备件必须是原厂认证合格的零配件；

12. 省内至少有 5 名现场服务工程师，且有对应型号设备维修资质及该型号设备的原厂培训证书；

13. 医院采购为全保修服务，所有涉及该设备的维修、维护等所需费用均在此次维保范围内，不限次数派工、维修等，投标人需承诺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医院另外索取派工费、加急派工费、配件费、应用培训费等费用。

*14. 对于更换球馆、高压发生器、探测器等核心部件，完工后需主动联系检测机构对该设备进行验收检测，确保各项技术参数符合要求，并提供对应部件的资质及合格证、授权和其他相关资料，否则视为未修复。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项目实施方案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材料
- 七、服务承诺
- 八、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已收到贵方招标编号为（采购编号）和（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其它有关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所有内容。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服务期限为：__，质量标准：__，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国家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本次招标服务费用。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备 注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直接使用 CA 锁签章，委托代理人（如有）签字可用亲笔签字的扫描件上传或直接使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签章。

四、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招标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业绩表 (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需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

六、其他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并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服务承诺

八、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后附（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供应商能力证明文件）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各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0	$1000 \leq Y < 10000$ 000	$100 \leq Y < 1000$ 0	$Y < 1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0$ 000	$100 \leq Y < 1000$ 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00	$100 \leq Z < 8000$ 0	$Z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

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 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